

编号:

# 2020 年全省中学生篮球赛

合

同

书

甲方：澄迈县教育局

乙方：海南众量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甲方：澄迈县教育局

乙方：海南众量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全省中学生篮球赛项目（项目编号：HNZH-2020-338）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和有关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项目：详见附件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金额：人民币 ¥646600.00 元整，大写陆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三、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5% 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陆佰壹拾元整（¥549610.00 元）。
2. 项目通过验收，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人民币玖万陆仟玖佰玖拾元整（¥96990.00 元）。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对关于本次赛事的参赛事项以及相关事宜的确认，对乙方组织招募的人员有权进行资格审查及作出相关符合规定的事项确定。

2.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竞赛策划方案和工作开展计划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对于不符合之处，乙方应对其进行说明并积极配合调整。

3. 协调有关部门和人员积极配合乙方作，并及时提供各版块对接人、活动所需资料图片等项目信息。

4. 按照合同条款及时拨付乙方相关款项。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制定本次体育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方案,并经甲方进行审核确认。如无特殊情况乙方需按甲方确认审定的项目方案策划书中的有关规划进行,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其他情况,双方需积极协商解决。

2. 乙方按照承接项目内容进行赛事的筹备、策划、组织以及实施等各项工作,以保证赛事及时顺利的开展。

3. 比赛活动现场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协调相关临时突发状况事宜。

4.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赛事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 六、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相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的任何信息。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仍是有效。

## 七、双方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所需安排1名项目总监,5名工作成员组建项目管理队伍。

2. 项目管理组中的项目总监作为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

3. 乙方严格按照方案所要求的人员数量及场次实施提供相应的服务工作,如有增减,双方需以书面形式进行沟通确认后,方予实行。

## 八、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一方违约的,应

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期间每天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的,第一次甲方发出警告,第二次甲方可依次扣除合同款的 5%作为项目违约款,第三次甲方可中止双方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赛事经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甲方须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按时完成任务的,则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同时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九、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气象条件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项目取消,双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协商延期实施,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上述不可抗力情形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可抗力影响的扩大。并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就该不可抗力的影响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十、通知条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合同双方均可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送达,送达地址为本合同文首中甲、乙双方的合法地址。

## 十一、争议解决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生效条款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再另行

订立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澄迈县教育局（盖章）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文明路211号  
电话：67622690



开户行：工行澄迈支行

账号：2201025809200007893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5日

乙方：海南众量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68号综合训练馆6楼  
电话：0898-65256183



账户名：海南众量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10855500000192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滨江支行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2020年11月5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H-2020-338

海南众量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贵方于2020年11月03日参加2020年全省中学生篮球赛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澄迈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2020年全省中学生篮球赛

项目编号：HNZH-2020-338

标 段：项目本身

成 交 人：海南众量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646600.00 元（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3日

